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9744
承辦人：湯雅茹
電話：(02)23979298 #364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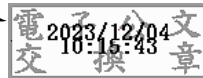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7368_1_04094227142.pdf、112C007368_2_04094227142.pdf、
112C007368_3_04094227142.odt、112C007368_4_04094227142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11月1日經企字第11254001100號函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12/04



1120340666

有附件